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6月20日，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6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建中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搬迁事宜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银禧科技”）本次搬迁事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本次搬迁的相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评估、签署搬迁涉及的相关补偿协议、办理搬迁过户等相关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苏州银禧科技搬迁事宜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此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0 日